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06执8942号

申请执行人：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

主要负责人：郭予丰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黄河，男，1962年12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黄浦区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（2019）沪0106民初10287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申请执行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申请执行人至今仍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黄河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泗凯路199弄14号201室的房产，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邵伟忠
审 判 员 陈丽萍
审 判 员 周广元

本件与原本校对无异

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四日

书 记 员 时克飞

